

101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二)

一、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63 號

- (一) 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有關犯罪被害人之規範措施，僅止於具證人之適格而為證言（93 年台上字第 6578 號判例），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如兼具告訴人身分，依同法第 271 條之 1，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 被害人在公訴程序不惟不具同法第 3 條所定刑事程序之「訴訟當事人」定位，更因本法未有類如德國、日本刑事訴訟法，為確保被告以外、最具利害關係之被害人程序權益，而創設「被害人訴訟參加」之程序機制（日本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增訂），賦予被害人「訴訟參加人」之地位，則犯罪被害人在現行刑事審判程序僅為證據方法之一種，自無從基於程序主體或訴訟關係人（類如第 163 條第 1 項之輔佐人）地位，聲請調查證據。
- (三) 被害人或告訴代理人欲聲請調查證據，或於陳述意見時，如認有為如何調查證據之必要者，應經由檢察官之協助，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為之，方符程式。
- (四) 倘檢察官未協助被害人為聲請，或被害人、告訴代理人所陳調查證據之意見，依卷內資料判斷，尚無足以啟動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事，即使法院未予調查或說明，當亦無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或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可言。

二、101 年度台非字第 140 號

- (一) 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係結合侵入住居罪與一般竊盜罪，而獨立成立之加重竊盜罪，性質上屬於結合犯，除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竊盜之意思而為竊取之行爲外，客觀上侵入或隱匿其內之行爲，亦為該罪之加重構成要件要素。
- (二) 而此所謂之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
- (三) 倘該建築物平時有人居住，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自由，並防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自須加重處罰；且鑑於民眾工作時間涵蓋日、夜間時段，要不得以白晝侵入或暫時無人在內，即論以普通竊盜罪。
- (四) 又所謂侵入，係指未得允許，而擅自入內之意，所出入者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固非此所謂之侵入；但倘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權居住或無故進入，均不失為侵入。
- (五) 次按，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並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醫療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59 條分別定有



明文；

- (六) 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並規定：「醫院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診療時間外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應指派醫師於病房及急診部門值班；設有加護病房、透析治療床或手術恢復室者，於有收治病入時，應另指派醫師值班。」足見醫院為住院及急診病人居住或使用之處所，且均有住院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之病人。
- (七) 而醫院病房除房門外，醫院尚針對個別病床設有布簾，提供病人及其家屬私人使用之空間，各病人在住院期間，即取得該特定空間之使用權，並享有管領支配力，顯見病患在住院期間，仍有居住安寧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從而醫院病房既係病人接受醫療及休養生息之處所，病人住院期間，病房即為其生活起居之場域，各有其監督權，除負責診治之醫生及護理人員在醫療必要之範圍內，得進出病房外，尚非他人所得隨意出入，自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八) 是醫院病房難謂非刑法加重竊盜罪所稱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倘乘隙侵入醫院病房內行竊，自己構成刑法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